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思蓉

0000000000000000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思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思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112年6月13日入監執行，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0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故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君憶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